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21〕157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西乡县、宁强县、略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98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列入 2022 年收入科目“1100231-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上述指标

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和要求使用。

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、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、《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11部门〈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汉政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.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2.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表



抄送：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：20 份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县区	资金	备注
全市合计	250.00	
西乡县	50.00	
宁强县	80.00	
略阳县	120.00	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绩效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	实施期限	1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250万元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50万元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,推动少数民族特色产业、民族手工业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工作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发展项目	6个	含技能培训项目1个
			基础设施项目	2个	
		质量指标	交通条件、电力设施	明显改善	
			产业发展收入	稳步增加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底前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有序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群众满意度	>90%	

